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其副本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票數目 (概約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就確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指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中期股息 」）；及	490,032,3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有關事宜及有關其他文件。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上述的投票結果，由於各項決議案有超過 50%投票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通函查閱有關決議案詳情。通函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或 GEM 之網站 www.hkgem.com 查閱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